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60 億港元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由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佈其已批准透過於公開市場回購本公司的普通 A 股和 B 股（統稱「股份」）的計劃（「計劃」），回購股份的金額最高為 60 億港元。計劃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可用資本和現金儲備撥付。

計劃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經紀商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經紀商」）訂立協議（「經紀商協議」），據此，經紀商和/或其聯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股份。經紀商協議是在回購期間開始之前和限制期間之外（定義見下文）簽訂的。

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就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紀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排他性 : 經紀商將為計劃的獨家經紀商。

回購期間 : 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回購期間」）。

為免生疑問，在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將取決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對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批准。

考慮到（i）計劃的規模高達 60 億港元；（ii）每日最高的股份回購量為前二十個交易日所有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的 25%；及（iii）為計劃所設定的回購參數，本公司認為基於計劃條款，回購期間是一個適當的期限，而設立計劃不是為了規避《上市規則》下的禁售期。

規模 : 最高總代價為 60 億港元。

由回購期間開始至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計劃下的股份回購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授予的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進行。由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至回購期間結束，計劃下的股份回購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授予的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進行。

購買參數 : 成交量限額

股份回購的日交易量不應超過所有股份（包括 A 股和 B 股）於前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的 25%。

最高價格（不包括費用）

本公司已於計劃及限制期間開始前與經紀商釐定回購 A 股及 B 股各自的價格上限，而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計劃下任何股份的回購價格均不會超過有關類別股份於回購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5%或以上。

其他買賣限制 : 經紀商協議亦已列出以下的買賣限制：

日內交易限制

在聯交所開市和/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不得進行計劃下的股份回購。

《上市規則》買賣限制

根據計劃進行的股份回購將受到《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第 10.06 條。

修訂、終止及暫停 : 如果認為有必要對計劃（包括購買參數）進行任何修訂，且本公司處於限制期間之外，本公司將遵循其守則（其中包括）以書面形式將修改後的購買參數通知經紀商指定的人員。

經紀商協議將於以下任何最早發生者終止：

- i. 回購期間期滿；
- ii. 根據計劃回購的股份達到該計劃規定的購買參數下的最高數額；
- iii. 經紀商或本公司要求終止經紀商協議（該要求不能在限制期間內提出）；或
- iv. 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終止計劃。

儘管本公司保留修訂或終止計劃的權利，但在限制期間內，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所要求，否則本公司不會修改、修訂或終止經紀商協議（和計劃）。

內部監控措施 : 經紀商和本公司均已實施適當的系統和監控措施，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i. 經紀商已簽訂保密協議，據此經紀商已承諾（i）僅向負責執行計劃的經紀商專門小組（「**經紀商執行小組**」）披露與計劃有關的非公開信息；及（ii）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中國牆）以防止經紀商執行小組（a）向任何其他非經紀商執行小組成員的人士披露任何非公開信息；以及（b）從任何非經紀商執行小組成員的經紀商或其聯屬公司人員獲得任何與本公司和/或其關連人士有關的非公開信息。
- ii. 本公司亦採取一系列守則，確保本公司獨立地進行計劃下的股份回購，而且在經紀商協議的有效期內，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不會直接或間接傳遞給經紀商執行小組。為此，該等守則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經紀商之間的通信必須透過本公司的一個專門小組轉給經紀商的指定聯繫人，而經紀商與本公司之間的通信也將嚴格保持單方向，只能由經紀商執行小組轉給本公司上述的專門小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6(2)(e)條和聯交所指引信 GL117-23 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 10.06(2)(e)條規定，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直至該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的一個月內：

- (a) 董事局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局會議日期）；及
- (b)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統稱「限制期間」）。

市值及股份流通量

根據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收市價，本公司的市值約為 690 億港元，而緊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前六個月，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 7 千 8 百萬港元。

所尋求的豁免

本集團是一家國際綜合企業，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包括地產、飲料、航空、醫療保健和貿易及實業。本集團廣泛的商業活動和業務往來可能不時產生關於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再加上第 10.06(2)(e)條規定關於財務業績公告的禁售期，可能使本公司全年可用於回購股份的交易窗口期相當有限。如果實施計劃，這將使回購股份行動在限制期間不會受到干擾，從而更加順暢和均勻。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6(2)(e)條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基於計劃乃遵守聯交所指引信 GL117-23 所提供的指引，並以降低利用未披露內幕消息買賣及潛在操控價格的風險的方式構建，本公司已就於受限制期間根據經紀商協議進行的股份回購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6(2)(e)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回購。預期實施計劃將不會觸發本公司於收購守則下任何全面要約責任。計劃下所回購的股份將被註銷。

董事局認為實施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現況下進行股份回購可展示本公司對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董事局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實施計劃並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計劃下的任何股份回購，將視乎當時市場狀況以及經紀商在計劃預設參數範圍內之全權酌情而定。彼等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本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德利（主席）、岑明彥、賀以禮、馬天偉、張卓平；
非常務董事： 麥廣能、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包逸秋、李慧敏、顏文玲、歐高敦、徐瑩及張懌。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